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9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持续打造面向企业园区的智慧空间服务标杆，以创新驱动为智慧建筑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深圳市前海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与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就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南区智能化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2777.89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南区智能化项目。

2. 项目背景：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南区项目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重大合作平台，作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标志性工程，梦工场南区项目总建筑面积达20.99万平方米，建筑高度188米，集科研办公、一站式服务中心、产业交流中心、人才宿舍、配套商业、公共交通等功能设施于一体，项目建成后，将依托“香港优势+前海资源”，聚焦人工智能、金融科技、数字经济等前沿领域，为深港青年提供全链条创业支持。项目以科技创新赋能智能建造，应用BIM建模、智能施工机器人、装配式建筑、绿色低碳建材等先进技术，在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上狠下功夫，实现质量与效率双提升。

3.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湾三路与听海大道交叉口。

4. 合同金额：27,778,855.57元。

5. 资金来源：国有资本。

6. 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基于“物联网+AI”的面向企业园区的智慧空间解决方案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运用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面向企业园区的多种创新性应用，为该项目提供涵盖信息发布及引导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及一卡通管理系统、停车场出入口管理系统、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建筑设备及环境监测系统等多个子系统的全栈式智慧空间整体解决方案。

7.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3天。

8. 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9. 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10.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郭磊。

3. 注册资本：34245万元。

4. 主营业务：施工总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的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担环境保护工程；建筑工程咨询及管理；装饰工程；销售、试验、生产建筑材料；采购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劳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等。

5.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北京盛福大厦12层。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聚焦公司战略，打造标杆案例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企业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及算力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企业园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并实施基于“物联网+AI”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已覆盖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200多个城市、3000多个项目，在深圳公共建筑领域承接了深圳市民中心、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大学西丽校区、深圳市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等多个标杆案例。公司将借助本项目持续在公共服务领域打造园区智慧空间服务标杆。

2. 响应国家政策、创新技术赋能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企业园区及总部数字化平台建设，将其视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在《“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政策框架下，政府明确提出支持企业构建智能化运营管理平台，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园区能耗监测、设备互联、数据集成及决策优化。公司智慧园区创新方案的迭代升级充分融入了AI技术实践，2025年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V7版本成功应用了生成式AI，接入多个国产语言大模型，已经实现智能对话、智能控制和智能分析。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红利，以创新技术为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赋能，并持续提升公司在智慧空间产品和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777.89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88%，合同实施虽不会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在企业园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有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9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持续打造面向企业园区的智慧空间服务标杆，以创新驱动为智慧建筑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与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就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136.57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智能化项目。

2. 项目背景：深圳市龙岗区于2021年出台了《龙岗区高品质校园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将立足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定位，对标国内外先进经验，不断完善全区学校建设机制，持续优化学校建筑设计和建造水平，大力推动实施“高品质校园建设计划”，本项目为2022年度第二批高品质校园建设项目。项目建筑面积69880.25平方米，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内容涵盖地上教学楼、各类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区域、生活服务设施、教职工活动场所和宿舍，以及架空层和风雨连廊等功能区域。学校办学规模为72班，3360个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绿色建筑建设目标为国家二星级，优先使用含再循环材料的环保型建筑节能材料，在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3. 项目地点：龙岗街道吉祥路和爱南路交汇处北侧、规划圳埔路南侧、龙岗河东侧。

4. 合同金额：11,365,693.85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6. 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基于“物联网+AI”的面向企业园区的智慧空间解决方案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聚合面向企业园区的多种创新性应用，为该项目提供涵盖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等多个子系统的全栈式智慧空间整体解决方案。

7.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90天。

8. 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9. 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0.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李巍。

3. 注册资本：49494.587779万元。

4. 主营业务：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建筑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及相关的工程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咨询、体育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为体育场馆提供管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等。

5.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201（一照多址企业）。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聚焦公司战略，打造标杆案例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企业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及算力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企业园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并实施基于“物联网+AI”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已覆盖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200多个城市、3000多个项目，在深圳公共建筑领域承接了深圳市民中心、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大学西丽校区、深圳市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等多个标杆案例。公司将依托本项目，助力龙岗区打造绿色智慧校园，为师生提供舒适、便捷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2. 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智慧校园建设，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中提出，全面推进智能化，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健全教育数字化保障体系，积极升级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政府、社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做好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红利，依托本项目在智慧校园领域打造标杆。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136.5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36%，合同实施虽不会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在企业园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有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境外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金名称：PROFUSION POWER FUND, LP（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

● 投资金额：3,000万美元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日，基金相关协议已签署，但香港晶能尚未实缴出资。受境外投资环境、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的出资先决条件等影响，本次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情况公司将及时做进展披露；2、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探索新能源和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相结合的应用模式和场景，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境外全资下属公司Hong Kong Crystal Energy Power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晶能”）近日与PUH MERCHANTS LTD.（以下简称“投资普通合伙人”）、Gaia DT Guardian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技术普通合伙人”）签署了《AMENDED AND RESTATED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相关认购协议，香港晶能拟以自筹资金参与投资基金。

本基金以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组建，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3亿美元，其中，香港晶能将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美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投资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PUH MERCHANTS LTD.

成立日期：2025年7月31日

公司编号：2183276

注册资本：5万美元

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

经营范围：不受限制，可以开展任何未受到英属维京群岛法律禁止的活动

实际控制人：经PUH MERCHANTS LTD.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Zhiyi FANG。

Zhiyi FANG女士及其团队拥有7年境外金融行业服务经验，投资领域涵盖新能源、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其参与过的投资标的包括First Light Fusion核聚变、Neura Robotics机器人、Xampla新材料等。

2、技术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Gaia DT Guardian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成立日期：2025年4月1日

公司编号：420254

注册资本：5万美元

注册地：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不受限制，可以开展任何未受到开曼群岛法律禁止的活动

主要股东：AntDigital Nova Limited持有100%股权

AntDigital Nova Limited是设立在开曼群岛的投资控股型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

3、上述合作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各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PROFUSION POWER FUND, LP

企业性质：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成立日期：2025年4月2日

经营范围：投资基金

开曼私募基金登记编号：2185606

基金规模及公司的认缴份额：本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3亿美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其中香港晶能将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美元，占基金份额比例以基金最终实际募集金额确定。

四、基金主要条款

（一）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1、出资方式：现金或者普通合伙人接受的形式。

2、出资时间：各有限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书面通知进行分期缴款出资，普通合伙人无须认缴出资。

3、出资先决条件：基金投资的标的及相关主要投资条款确定等，主要条款包括投资金额、存续期限、项目期间分配和处置分配、增信措施、退出机制等。

（二）存续期限

除根据合伙协议对基金期限进行延长或基金提前终止并解散外，基金存续至合伙协议签署后第五个周年止。

（三）投资方向

主要围绕可再生能源行业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开展股权相关投资。

（四）管理模式和投资决策机制

1、管理模式：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管理和运营，其中技术普通合伙人主要负责基金及合伙人的技术服务，投资普通合伙人主要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及风险管理相关事务。

2、投资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拥有管理、控制和开展基金业务以及代表基金采取任何行为的唯一和排他性权利。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也无权参与对基金事务或业务的控制或管理。

（五）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按季度收取管理费，每季度的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总额的0.5%。

（六）收益分配

基金实行年度分配及中期分配。基金可分配收益为基金投资组合实现的收入扣除基金运营所必须的储备金后的资金，可分配收益按照参与特定投资组合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任一时点的储备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合伙人实缴出资的5%。

（七）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在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退出。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无权退出基金，亦不得处置或转让其在基金中的权益，但有限合伙人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其关联方的，普通合伙人不得无理拒绝。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基金主要投向可再生能源领域，借助区块链技术，实现可再生能源领域实体资产与全球资金的高效对接。公司作为一家在新能源发电领域发展多年的清洁能源供应商和服务商，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基于对新能源实体资产的链上化、数字化投资价值的战略性探索参与认购本基金份额。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轻资产发展战略，旨在探索新能源在全球数字化进程中的延伸投资机会，为公司未来发展赋能。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短期内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基金相关协议已签署，但香港晶能尚未实缴出资。受境外投资环境变化、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的出资先决条件等影响，本次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情况公司将及时做进展披露；

（二）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海灏投资分别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3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0,000,000股、3,60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到期日分别为2025年9月11日和2025年9月23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4日及2024年9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4-061）。

海灏投资因自身生产经营所需，于2025年9月10日将上述股份合计13,600,000股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如下：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10,000,000	1.10%	0.60%	否	否	2024年9月11日	2025年9月11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海灏投资	是	3,600,000	0.40%	0.22%	否	否	2024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3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3,600,000	1.49%	0.82%	-	-	-	-	-	-	-

注：上表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73%	54,960,000	6.04%	3.30%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73%	54,960,000	6.04%	3.3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展期对账单；

2、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本次担保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进出口”）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智能”）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联域进出口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新增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授信、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同意不再限定联域进出口申请授信的合作银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约定为联域进出口、联域智能与浦发银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三、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批准担保额度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前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截至目前可用担保额度
联域股份	联域智能	100%	30,000	4,000	3.27%	否	20,000	24,000	6,000
联域股份	联域进出口	100%	65,000	3,600	2.94%	否	20,000	23,600	41,400
联域股份	香港联域	100%	30,000	-	-	否	0	0	30,000
合计			125,000	7,600	6.21%	-	40,000	47,600	77,40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3,5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时间：2021-12-16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2-5层、A栋7-8层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010.22	45,857.80
总负债	5,243.24	13,868.16
净资产	31,766.98	31,989.64
资产负债率	14.17%	30.24%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49.09	17,183.47
利润总额	-1,184.27	-316.70
净利润	-685.63	-19.50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二）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时间：2024-07-19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1层、6层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联域进出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366.50	33,990.43
总负债	15,603.83	33,089.05
净资产	762.67	901.38
资产负债率	95.34%	97.35%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74.43	35,002.87
利润总额	350.23	184.95
净利润	262.67	138.71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债务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为限。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

（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债务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为限。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

（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2.16%。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为47,6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9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融资额度协议》；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6:00-17: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预征集提问安排：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9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进行提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就其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方式

业绩说明会将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6:00-17:0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投资者可在前述时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亮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陆正飞先生、管理委员会成员、财务负责人（代）徐翌成先生、管理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孙男先生以及相关人员。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9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与投资者就其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联系电话：010-6505 7590

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五、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9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TDDQ@tongda.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系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总经理蔡琳琳先生、独立董事吕伟荣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璇女士、财务总监吴淑妃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相应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9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DDQ@tongda.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骆颖琪

电话：020-36471360

邮箱：TDDQ@tongda.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4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